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監宣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智淵

關　係　人　沈泰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張櫻馨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沈泰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辦理被繼承人張義良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前經本院89年度禁字第196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依法視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經本院114年度監宣字第1578號裁定選定聲請人擔任其監護人。被繼承人張義良已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均為張義良之繼承人，故聲請人就辦理張義良遺產分割事宜與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沈泰源地政士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

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張義良之除戶謄本、張義良之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謄本、印鑑證明、115年9月19日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關係人沈泰源之地政士開業執照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張義良之繼承人為其子女即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、聲請人、次女張雅婷等3人，是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應繼分為3分之1，而據聲請人提出於115年9月19日所簽立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可知，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應繼分已獲得保障。另關係人沈泰源為地政士，具有專業智識，於辦理被繼承人張義良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並已出具同意書同意由其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故認由關係人沈泰源擔任受監護宣告之人Ａ０２之特別代理人，尚屬合適。準此，經核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慧恩